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801520262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超融合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60079-GXJT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6-C3-00597

采购人：宾阳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广西云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3日，宾阳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超融合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超融合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磋商小组成员评定，广西云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云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超融合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台	5	699500.00	内存：每台机配置 8 根 64GB DDR5 内存。
2	超融合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套	10	94000.00	
3	超融合网络虚拟化软件	套	10	88000.00	
4	超融合存储虚拟化软件	套	10	116000.00	
5	超融合云管软件	套	10	18000.00	
6	万兆交换机	台	4	54000.00	
总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1069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规定期限将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清点确认签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开机使用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40%；本项目全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合同款的 20%；在每一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递交请款函并开具与支付价款等额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引起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负责。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销转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及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免费 3 年硬件保修服务以及上门实施以及相关售后服务，三年上门服务、三年远程服务，三年硬件免费质保，终身维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的价格

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64989080156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 1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陆丽荣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273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新宾支行

开户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2008 6501 0400 03273

乙方：广西云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EUAP4R9P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

都写字楼 B 栋 8 层 80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155771568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
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云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719 0469 9410 008